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资发改行审字（2023）153号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资源县两水苗族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资源县飞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资源县两水苗族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：2310-450329-04-01-878727

二、为解决中低收入居民住房保障问题，改善中低收入居民的生活条件。同意实施资源县两水苗族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资源县两水苗族乡两水卫生院东侧。

三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

项目新建1栋9层住宅楼，总户数72户。项目规划用地面积749.98 m²，建筑占地面积489.46 m²，规划总建筑面积4880 m²，其中，一层为架空停车层，建筑面积828 m²；住宅建筑面积4052 m²。项目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、供电、场地道路硬化、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1952.18万元。资金筹措来源为申请上级补

助资金及业主自筹。

五、有效期限：此批复有效期2年，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到期后此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批复文件需要延期的，项目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。一件批复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

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。
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1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住建局，财政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统计局，办存（1）。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3日印发

（共印7份）